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☐ 學雜費減免

申請類別：☐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☐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

本人_____（學生姓名），與_____（未撫養家長姓名）為

☐ 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
☐ 父子 ☐ 父女

關係，因：

☐ 失聯已久

☐ 母子 ☐ 母女

☐ 行蹤不明

☐ 其他：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